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鄂北各縣之田賦公稅概歸縣境
內購買核保不科一批錄先後以
已之及去之建三縣電飭各公署
政上府查以備備詳情報奉事在
卷查時之久迄未核報殊屬形
勢自應防縣迅遵速送以電

12

湖北省政廳建設廳便箋

今限三月內完成

可於三月內完成

存案

財政部

由事文收總

八建中第

補聽建

22215

別文

代電

送達機關

縣政府

別類

件 附

14285
O

卷十八

為電仰迅遵達前劑電詳查之鄂北之可云在
該縣縣境內購置布料情形擬撥由

稿
張
氏
書
卷
之
一

中華民國

稿 擬

稿

稿

檔案

文建王進

字第

月
日

月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
月

月
四

字第

字第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代電

谷城縣政府查鄂北之務總署之前
在該縣境內購買枋櫟木料並未
經先後以已文及未之建二電飭
該縣查之以價購辦詳情報大軍可在
卷內查閱數月迄未據報辦事處
鄂北辦事處亦未據報此等情形
令鄂北辦事處查報勿稍遲延現下未
便多望湖北省政府速設法中
人建五印